**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

法務部100年1月3日法檢字第0990808948號函訂定

 法務部104年2月12日法外字第10406501990號函修正，並自104年2月16日生效

1. 為妥適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第五條、第六條緝捕、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
3. 司法警察機關經法務部授權後，得由其指定之聯絡人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執行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之緝捕、遣返事宜。
4. 檢察機關認有緝捕、遣返進入大陸地區之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之必要者，應提出請求書（格式如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密送法務部審核審核文件齊備及符合本協議規定後，由法務部以書面轉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提出協助之請求。但緊急情況下，得以電話、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法務部提出，並應於三日內補提請求書以資確認。

司法警察機關經授權後，認仍有經由法務部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提出緝捕、遣返進入大陸地區之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必要者，應依前項規定逕向法務部提出請求。

1. 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請求機關。

（二）請求目的。

（三）事項說明：

1.受緝捕、遣返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2.受緝捕、遣返人目前之行蹤。

1. 案情摘要：

1.犯罪事實摘要及所犯法條。

2.目前偵審情形。

（五）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前項請求書應附具請求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料。

1. 法務部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提出緝捕、遣返請求時，應注意本協議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徵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同意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之犯罪行為。
2. 執行遣返作業，應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

自大陸地區執行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返回臺灣地區，由提出請求之原移送機關或由請求之檢察機關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為之。

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通知之機關非原移送機關者，受通知機關應移由原移送機關處理。

同一遣返對象有多數機關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提出緝捕、遣返請求者，由提供重要情資因而緝獲遣返對象之機關派員執行，且於執行遣返前通知法務部及原移送機關；其有不能決定者，由法務部協調處理。

司法警察機關於人員緝獲及遣返事項確定時，均應及時通知法務部及報告通緝或核發拘票之法院或檢察機關。法務部接獲通知，得於必要時，與該法院或檢察機關聯繫確認。

執行遣返機關應於執行遣返前，適時通知內政部移民署會同辦理入出境相關事宜。

八、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認有請求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必要時，應以請求書向法務部提出。

 前項請求之提出，於緊急情況下，經法務部同意，得以電話、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提出，並應於十日內補提請求書以資確認。

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之程序提出請求，經法務部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認無法執行者，法務部得不予協助。

九、法務部接獲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以請求書請求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時，應審酌下列事項作為是否提供協助之依據：

（一）受緝捕、遣返人為非臺灣地區人民。

（二）受緝捕、遣返人並非軍事犯、政治犯、宗教犯。

（三）請求內容符合臺灣地區法令規定。

（四）執行請求不損害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五）依大陸地區規定涉嫌犯罪，而依臺灣地區法律規定未涉嫌犯罪者，以對臺灣地區有重大社會危害之虞，且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者為限。

（六）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書面承諾，非經我方同意，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之犯罪行為。

不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法務部認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

形者，得視情形遣返。

十、法務部經審核同意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協助緝捕、遣返之請求，應即通知檢察機關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經審核拒絕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協助緝捕、遣返之請求，應即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十一、檢察機關接獲法務部通知執行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請求時，應即分案，迅速辦理，並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檢察機關應將前項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請求執行結果，即時填載執行結果通報書（格式如附件二），向法務部通報執行情形。

十二、法務部經執行之檢察機關通報，認執行請求有妨礙臺灣地區正在進行之偵查、審判或執行程序之虞，得暫緩提供協助，並及時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說明理由。

十三、法務部應將執行結果通知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並為下列處理：

1. 於緝獲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時，應請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儘速聯

繫安排執行遣返事宜，以最適當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執行遣返交接。

（二）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時，應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說明並送還相關資

料。

十四、交接受遣返人時，應簽署交接書（格式如附件三），並同時移交相關卷證、資料。

十五、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均應予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六、執行請求所生費用，除依本協議第二十條應由請求方負擔者外，由執行之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負擔。

附件一（第四點、第五點）

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請求書

|  |  |
| --- | --- |
| 事 項 | 內 容 |
| 請求機關 | 【機關全銜】 |
| 請求目的 | 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
| 事項說明 | 受緝捕、遣返人基本資料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住居所 |
|  |  |  |  |  |
| 其他證件 |  |
| 特 徵 |  |
| 目前之行蹤 |  |
| 案情摘要 | 犯罪事實摘要及所犯法條 |  |
| 目前偵審情形 |  |
| 請求執行所附資料 | □戶籍資料、□相片、□指紋卡□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拘票、□通緝書□起訴書、□判決書、□其他\_\_\_\_\_\_\_\_。（如有附件，請勾選） |
|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職稱：○○○○○○姓名：○○○ 電話：○○○○○ 傳真：○○○○○電子郵件：○○○○ |
| 備註 |  |
| 年 月 日  |

附件二（第十一點）

（機關全銜）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

執行結果通報書

|  |  |
| --- | --- |
| 事 項 | 內 容 |
| 執行依據 |  |
| 大陸地區主管機關 |  |
| 請求事項摘要 |  |
| 執行結果 | 緝獲時地 |  |
| 暫緩執行事由 |  |
| 無法執行事由 |  |
|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職稱：○○○○○○姓名：○○○ 電話：○○○○○ 傳真：○○○○○電子郵件：○○○○ |
|  年 月 日  |

附件三（第十四點）

**海峽兩岸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交接書**

茲有受遣返人○○○ （男／女、○○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涉犯○○○○罪為刑事犯、刑事嫌疑犯，經海峽兩岸主管機關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分別完成遣返與接收作業，於○○年○○月○○日○○時在○○市○○機場（港口）執行交接事宜。雙方指定的代表特簽字見證受遣返人身分無誤、身體無傷（經檢視有○○傷）、精神狀況正常。相關資料，經點交確如資料清單所載無誤。

|  |
| --- |
| 資料清單 |
| 編號 | 名 稱 |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遣返人)

 （受請求方） （請求方）

年 月 日

（註）如身體有傷或其他異狀，請詳載。如有相關診療資料並檢附之。